

## 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5/29 15:01:5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2年5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20043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 - (一) 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：
    - 1、 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      - (1)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      - (2) 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    - 2、 專業資格：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    - 3、 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  - (二) 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。
    - 1、 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    - 2、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    - 3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   - 4、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    - 5、 教師證明文件：
      - (1) 教師證影本1份。
      - (2) 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      - (3) 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      - (4) 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二）。
  - (三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四) 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（附件一及二）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6號，電話：03-4772016分機210）請註明報名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）。
  - (五) 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- 三、 檢附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 最新消息下載。